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收到上交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和债券继续停牌

根据发行人2017年5月11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收到《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在问询函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提出了十四项问询，并要求发行人于2017年5月18日之前回复。

发行人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和本次债券将自2017年5月1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落实《问询函》相关意见并回复后按照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和债券复牌。

二、财务总监变更

根据发行人2017年5月12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建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建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张建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张建英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总裁付欣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刘小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变更

根据发行人2017年5月12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自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财务总监的张建英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后，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王蕾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补选王蕾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董事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蕾女士已同意接受提名。

四、聘任公司副总裁

根据发行人2017年5月12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公司总裁付欣先生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同意聘任张佳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17年5月2日